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淵流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蔡宗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陳護仁

1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薛淵流不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8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9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經查：

21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
22 清理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
23 毀諾，復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本院清理債務清理之調解(11
24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於113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其
25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又於11
26 3年12月18日具狀改聲請清算(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經
27 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因清算
28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
29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年度司
30 執消債清第21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
31 屬實。

01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5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9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0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2.債務人於114年2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4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其罹患慢性肺阻
15 塞疾病、有中度身心障礙，其陳稱其自113年10月起無工
16 作，其女薛喬芳、薛巧芬每月各資助其新臺幣(下同)2,000
17 元(共4,000元)等語；又其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
18 給付21元，於114年2月至9月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
19 元，於114年9月迄今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11
20 4年9月領取8,676元)；於114年3月27日、114年5月22日、11
21 4年7月23日、114年9月25日各領取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安達人壽)保險給付12,000元、13,500元、10,500
23 元、9,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09-11
24 1、139-142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
25 院卷第27-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
26 4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7 局函(本院卷87-89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13-115頁)、薛
28 喬芳、薛巧芬分別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127-129頁)、中
29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更卷第331頁)、診斷證明書(更卷第16
30 1頁)、國軍高雄總醫院函(更卷第347頁)在卷可憑。

31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01 每月支出10,500元等語(無房租支出,本院卷第140頁)。按
02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4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
05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48元,債務人陳稱
06 其所居住房屋之租金,自113年10月1日起全由其長子張宗明
07 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40頁),則其應無房屋租金之支出,爰
08 自前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中扣除相當於房
09 屋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則其自開始清算後至114
10 年11月19日本院調查程序期日止,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
11 4,559元【計算式:16040×(1-24.36%)=14559,本裁定計
12 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度。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
13 後每月支出10,500元,雖較其前此主張自113年10月起每月
14 支出4,000元為高,惟每月支出10,500元與其開始清算後每
15 月固定收入尚屬相當,應可採計。

16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2月至同年11月(共1
17 0個月),期間固定收入共108,693元(計算式:4000×10+21×1
18 0+5437×8+8329×3=108693),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9 共115,488元(計算式:10500×10=105000)後,剩餘3,693元
20 (計算式:000000-000000=3693)。故本件另須審酌債務人是
21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2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年4月)之情形:

23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於111年5月至113年4月
24 任職鳳山肉品市場(雇主為謝家惠),擔任電宰場屠宰工,11
25 1年每月薪資約40,000元、112年1月起每月薪資約35,000元
26 及全勤獎金每月3,000元(本院以全勤比例1/2計算,每月約
27 領取全勤獎金1,500元);於111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28 在高雄屠宰場兼職(雇主為石志文),擔任屠宰工,每月薪資
29 約10,000元;於113年5月23日領有安達人壽保險給付13,500
30 元;其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111年5月至12月
31 每月領取20元,112年1月至113年4月每月改領21元;於112

01 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2 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29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5-39頁，更卷第159
04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377頁)、勞工保險
05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1-4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6 (更卷第6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1頁)、勞動部
07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
08 澎東分署(更卷第10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67-181頁)、
09 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157頁)、高雄市鳳山區農會綜
10 合市場(鳳山肉品市場)回覆(更卷第87頁)、中華民國身心障
11 礙證明(更卷第331頁)、補正狀(更卷第141-149、309-31
12 1、349、375頁)、切結書、薪資袋(更卷第153-155、321-3
13 27頁)、郵局帳戶存入金額說明(更卷第143頁)、本院調查筆
14 錄(更卷第305-308頁)、謝家惠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345
15 頁)、安達人壽函(更卷第135-137頁)等附卷可參。

16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
17 (含房屋租金12,000元，更卷第309頁)，並提出租約、房東
18 之子簡宏安之帳戶明細(更卷第215-217、329頁)為證。本院
19 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
20 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303元，堪可
21 採計。

22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負擔其前配偶張東
23 禎、其女薛姍琳(00年00月生，出生同時經債務人認領，85
24 年2月16日申登，更卷第333頁)、其子張宗明(00年0月生，
25 債務人於113年9月9日認領，並於同日申登，更卷第333頁)
26 之扶養費，每月各7,000元、7,000元、3,000元等語(本院卷
27 第140-141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
28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29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張東禎前與債
30 務人於70年11月18日結婚，婚姻期間育有女薛巧芬、薛喬
31 芳、薛純茵，二人並於75年10月13日離婚，離婚後張東禎生

01 有薛佩琳、張宗明，均經債務人認領，債務人陳稱其另有一
02 女，業經他人收養等語(調卷第85頁)；又張東禎於87年6月1
03 日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張春和結婚，該婚姻於97年1月18日
04 撤銷登記結婚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43頁、更卷第269-2
05 77、333頁)可參。則債務人與張東禎既已離婚，互不負擔扶
06 養義務，債務人雖主張其與張東禎離婚後共同居住，惟其不
07 因此對張東禎負有扶養義務，是其主張負擔張東禎扶養費部
08 分，即難認可採。其次，薛佩琳於111年間已26歲，債務人
09 雖陳稱薛佩琳有恐慌症，無法工作等語，並提出快樂心靈診
10 所病歷資料為證(更卷第351-361頁)，惟依前開病歷資料可
11 見，薛佩琳係於106年8月17日初診，再於106年8月28日就
12 診，主診斷及次診斷各為持續性憂鬱症、身心性失眠症，而
13 其雖於113年8月1日再就診，主診斷及次診斷仍如前述，然
14 其主訴為「爸爸欠款，有法律問題，我這邊需要影印就醫病
15 歷」，則薛佩琳之持續性憂鬱症、身心性失眠症於106年8月
16 28日就醫後迄113年8月1日間，症狀是否全無改善？且縱其
17 罹有前開疾病，是否有無謀生能力及無法維持生活之情形？
18 均有未明。而債務人就薛佩琳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活一
19 情，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債務人有負擔薛佩琳扶養費之
20 必要。再者，張宗明於111年間已成年，而依債務人所述，
21 自債務人於113年10月1日起因身體狀況無工作後，係由張宗
22 明從事債務人先前之工作，並由張宗明每月給付債務人扶養
23 費4,000元等語(更卷第305-308、375頁)，堪認張宗明尚非
24 無謀生能力或無法維持生活，則亦難認張宗明於111年5月至
25 113年4月間，有受債務人為扶養之必要。是以，債務人主張
26 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負擔張東禎、薛佩琳、張宗明
27 扶養費各7,000元、7,000元、3,000元，即非必要，應予剔
28 除。

29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123,996元
30 (計算式： $40000 \times 8 + 36500 \times 16 + 10000 \times 20 + 13500 + 20 \times 8 + 21 \times 16 +$
31 $6000 = 0000000$)，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

01 (計算式：17303×24=415272)後，尚餘708,724元(計算式：0
02 000000-000000=708724)。

03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受清償，則債務人有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
05 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83、91-101、105-103
06 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8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09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黃翔彬

21 附錄

2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3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